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 ）

普民【2021】14号

## 对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会后 00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唐敏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困难群体和帮困送温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关于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“送温暖”的温度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增加帮困形式的多样性，不仅仅局限于打卡发放，可适当增加小额现金发放，实物慰问等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帮困方式；在上门看望时悄悄递上慰问金——透着浓浓的暖意。”的建议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每年市级各部门、各区、街镇统一开展以“听民意、惠民生、暖民心”为主题的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。今年普陀区的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，会议部署了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节日帮困送温暖工作，会议要求区相关委办局、各街镇要

根据上级要求，科学合理安排好各类资金发放和各项走访慰问活动，确保救助对象广覆盖、不遗漏、避重复，让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的节日。

作为具体承担服务保障民生的重要职能部门，近年来，元旦春节节日期间，区民政局除了做好各类救助资金的发放外，还会组织区慈善基金会开展“万户助困”春节帮困送温暖、“聚焦特困·爱在普陀”因病致贫特困家庭帮困送温暖；区老年基金会为特殊困难老人发放春节大礼包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；区至爱帮困服务社会对因患大重病以及特殊困难等原因造成的“支出型贫困”家庭给予综合帮扶、开展“帮困暖人心，互助见真情”主题活动、为部分困难群众发放节日大礼包等，丰富慰问形式，体现浓浓的年味。

普陀区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涉及的人数多，资金额较大，根据市级条线要求，为防止民政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等不可控现象，一般要求点对点发放到困难对象所持有的银行卡上。考虑到困难家庭实际，也有街道在慰问过程中，会以现金形式进行慰问。是否以现金形式发放，具体由街镇根据困难群众需要进行安排。普陀区民政局将在一如既往做好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同时，不断按照群众的需求改进工作的形式和内容，从大处着手，小处着眼，把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等实事办实，好事办好。

二、关于“建立健全专项帮扶资金协同监管机制，加强资金监督，各部门可通过照片、视频、语音等多种方式记录，确保帮扶资金专款专用，有据可查。”的建议

为确保民政资金发放安全，适应现代大城市管理精细化、服务精准化的要求，2018年底市民政系统着手建设“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”，将民政业务管理系统与银行发放平台数据对接，实现区级统发、区级结算、多银行跨行线上代发、帐户信息实时稽核、发放情况自动比对跟踪等功能，建立起民政资金从业务审批到资金发放的全过程监管。根据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发放资金的要求，普陀区已将城镇低保、特困供养、重残无业、特殊救济、支内回沪等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平台审核发放。今后各类资金包括个人类补贴资金、机构类补贴资金等，也将全部纳入该监管平台统一发放。

同时，为保证民政救助资金安全，根据本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要求，社会救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社会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，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，确保救助对象与资金发放银行卡“人卡一致”。对有正当理由需要变更账户的，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救助对象账户管理要求，保留对象本人申请账户变更的完整材料。

把元旦春节“送温暖”和加强民政资金的监管落实落细落好

始终是区委、区政府和区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根据您的意见建议，我们将高度关注困难群众精神关爱方面的需求，进一步丰富“送温暖”的形式内容，注意多多听取困难群众的需求反馈，既送去“温暖”，又开出“良方”，让困难群众得到慰藉同时，更多更深刻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爱。



联系人姓名：周宇杰

联系电话：32506210-201

联系地址：兰溪路 105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62

---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